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应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规定了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根据解释 17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作

相应变更，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会计政策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原则。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契约条件对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的影响。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按照契约条件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或之后遵循的区别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则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负债清偿的概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负债的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下列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但是，针对具有不同条款和条件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企业应当予以单独披露。

2、报告期期初和期末金融负债相关信息。

（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